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793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資產有限公司（原公司名稱為裕鑫國際資產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婷婷

訴訟代理人 鄭雅木

被告 余長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雖有明文；惟按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4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9本文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按，屬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轄區，本院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至原告雖主張兩造訂立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約定：「如甲（按：指被告）、乙（按：指原告）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等語。惟查，本件乃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為

01 2萬5,233元，在10萬元以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適用民事
02 訴訟法第2編第4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又因原告為法人，且兩
03 造乃於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
04 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無同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，本院
05 並不會因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取得管轄權。況且，
06 系爭契約第12條乃約定：「如甲（按：指被告）、乙（按：
07 指原告）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，雙
08 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系
09 爭契約影本1份在卷可按，兩造亦未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
10 轄法院。是原告以前揭理由，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
11 權等語，自不足採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12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法 官 伍逸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張仕蕙